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8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文祺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06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心希

書記官 陳信如

通 譯 黃碧貞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邱文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114年度刑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二、犯罪事實：

邱文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6日前不詳時間，以

01 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03 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
04 屬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5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2日，以LINE
06 暱稱「辰辰」、「晨晨」陸續向黃正岡佯稱：因經濟有困
07 難，需要借款云云，致黃正岡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
08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隨後邱文祺自幫助
09 詐欺、洗錢之犯意提升為共同詐欺、洗錢之故意，依真實年
10 籍姓名不詳、自稱「謝淑婷」之人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
11 領時間，提領黃正岡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再存入「謝淑
12 婷」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13 及去向。

14 三、處罰條文：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6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0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1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2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3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4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5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30 書記官 陳信如

31 法官 楊心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信如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邱文祺願給付聲請人黃正岡新臺幣（下同）陸萬壹仟元整，給付方式：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當庭給付聲請人現金參萬元，點收確認無訛；餘款相對人應於114年3月7日前給付聲請人參萬壹仟元，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嘉義文化路郵局（戶名：黃正岡）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二、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

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